



我國綠色金融發展 ——以綠色信用評等為例

◎王年蔚／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副研究員

◎朱正男／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經理

綠色金融發展已蔚為國際趨勢，我國為達成能源轉型等綠能政策，膺續推動綠色金融與再生能源發展。本文以綠色信用評等為例，探討我國綠色金融現況及全球綠色信用評等相關制度，研析我國可能精進方向。研究顯示建立綠色信用評等制度或納入「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」評估參數於信用評等制度，將助於綠色金融發展並作為企業信用評等依據。

關鍵詞：綠色金融、信用評等、再生能源

Keywords: Green Financing, Credit Rating, Renewable Energy

鑑於人類使用化石能源，導致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及極端氣候事件，促使各國逐步重視具有環境效益之再生能源，而再生能源市場發展初期需由政府政策獎勵或提供誘因，吸引業者投入市場運作；此外，建立綠色金融相關投融资措施，提供業者取得發展資金之渠道，進而推廣再生能源之利用亦是重要一環。因此，本文以綠色信用評等為例，探討我國綠色金融現況及全球綠色信用評等相關制度，研析我國綠色信用評等制度之可能精進方向。

我國綠色金融政策

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等影響，減少人類活動所造成之全球溫度上升，聯合國各會員

國於2015年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（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, UNFCCC）第21次締約國大會（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, COP）中，共同協議通過《巴黎協定》（Paris Agreement），追求攝氏2度內升溫幅度標準續減至1.5度內之目標，由各會員國自主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（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, INDC），並每5年提交更新報告，代表國際間重視並逐步落實改善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影響。

在歐洲方面，歐盟於2016年成立「永續金融高級專家小組」（High-Level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Finance），該小組係由公民、金融單